

# 博馨苑大门及地下车库地面、交通设施工程

##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 一、招标条件

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张掖市滨河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博馨苑大门及地下车库地面、交通设施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博馨苑大门及地下车库地面、交通设施工程已由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区发改发（备）[2021]6号文件批准建设，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二、招标项目编号：ZYBHFDC-ZB-2024-01

###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 项目概况：博馨苑大门及地下车库地面、交通设施工程。
- 项目地点：滨河新区规划山丹路与规划南华街交汇处东北角。
-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工程总投资：约320万元。
-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壹个标段。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
- 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

4. 投标人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6.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如采用联合体的，联合体一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投标活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即项目经理）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预审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原件以备查验。

9. 凡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施工能力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施工企业，均可对上述壹个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向招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10.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4年08月05日09时00分至 2024年08月09日18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联系人：李得僖 电话：17793658058）。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式肆份)递交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10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送达地点为: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统一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制签署。

####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站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掖市滨河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新墩镇白塔街615号

联 系 人: 王佳

电 话: 13139364441

招标代理机构: 张掖市华正建设工程预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张掖市金沙苑小区Y-13B一楼

邮 编: 734000

联 系 人: 李得僊

电 话: 17793658058